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宛秀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宛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受刑人陳宛秀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0410號函核准假釋（刑後尚須執行易服勞役40日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法 官 尚 安 雅
法 官 許 冰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 粟 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